

##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

分类	序号及内容	检查方式和要求	具体要求
一、初见成效	黑臭现象消除	采取公众评议，有争议时，采取水质监测辅助判断的方式。	<p>按照“一河一策”原则，已采取截污、清淤、漂浮物和垃圾清理、活水提质等措施，主要工程完工，可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公众评议，若 90% 及以上评议认为已经不黑不臭的，可视为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；若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 90% 且高于 60% 的，视为存在争议；若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 60% 的，视为评估不通过。调查对象为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（沿黑臭水体周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，或按照当地最高频率的下风侧，距黑臭水体 2 公里范围内）的单位、社区居民和商户，调查问卷每次不少于 100 份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水体是否有令人不适气味或颜色；</li> <li>(2) 水体是否洁净，水面是否有大面积残枝败叶等漂浮物；</li> <li>(3) 是否有污水直排；</li> <li>(4) 河岸有无垃圾或杂物堆放。</li> </ol> <p>公众评议存在争议的，或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的，可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要求进行水质监测，并附整治前后影像或图片资料，作为辅助判断依据。</p>
	工程竣工验收资料	主体工程（与控源截污、水质改善直接相关的工程）的竣工验收资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提供相关工程或措施的完工证明资料。</li> <li>(2) 具有必要的影像资料。</li> </ol>

分类	序号及内容	检查方式和要求	具体要求
二、长制久清 (注)	1. 公众评议报告和水质监测	采取公众评议，有争议时，采取水质监测辅助判断的方式。	在黑臭现象消除后，整治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，并建立了长效机制，形成有效防止黑臭现象反复的工程和非工程体系，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每半年1次、至少连续2次公众评议，90%及以上评议结果认为满意的，可视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。若有任意1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90%且高于60%的，视为存在争议。若有任意1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60%，视为评估不通过。调查问卷每次不少于100份。 公众评议存在争议的，或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的，可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按照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要求进行水质监测，作为辅助判断，至少连续监测6个月。
	2.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	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	(1) 提供全部工程或措施的完工证明材料。 (2) 具有必要的影像资料。
	3. 政策机制建设	领导重视、组织有力。 查看相关法规、文件。	(1) 严格落实“河长制”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同志担任“河长”。 (2) 已落实责任部门。 (3) 已落实黑臭水体整治维护单位。
		目标清晰、责任明确。 查看相关法规、文件、合同或PPP协议等。	(1) 建立了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；整治的绩效目标、指标清晰明确。 (2) 政府委托运营的，应具有明确的委托协议和奖惩机制；通过PPP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，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应明确运营绩效考核目标和按效付费等内容。
		养护资金来源保障有力。 查看相关法规、文件、合同或PPP协议等。	(1)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治理的，相应运营服务费已纳入财政滚动预算管理。 (2) 政府主导投入的，治理费用已纳入财政预算，或有明确的融资渠道和方式。

注：“长制久清”下每个分项经评估都为“通过”时，视为整体评估通过。